

#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例

为促进用人单位对优秀大学毕业生“择优录取”和“优才优用”，鼓励大学阶段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饱满的热情走上工作岗位并在工作中再接再厉取得更大进步，同时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争做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我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 一、评选资格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能模范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以集体利益为重，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工作；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品学兼优；
4. 努力提高自身身心素质。

## 二、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当届毕业生在规定比例下可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以上获各级经学校颁发的奖学金者；
2. 在校期间被评选为国家级、市级、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3.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优秀，在校期间参与科研或文学创作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者；

4.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或天津市重大文艺或体育比赛成绩优异者；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综合表现优秀，并获得相关表彰者；

6. 关心集体，热心助人，在校期间所在班集体评选为市级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本人全心投入学校或班集体建设，为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做出突出贡献者；

7. 对国家、社会作出其他重大贡献，在校期间受到国家级、市级表彰者；

8. 确定入选的当届西部计划志愿者，直接授予当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并予以表彰。

### 三、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

1.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每毕业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于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四月开始，经各学院初评于四月底或五月初将备选毕业生名单及事迹材料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五月底以前完成审查公示、报批工作，五月底或六月初确定获评学生名单，当年评选工作结束；

2. 评选名额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四舍五入）统一分配，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展开工作；

3. 在班委会的监督下，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推荐对象名单，各学院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班主任及专业教师意见，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初评，将《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附件 1）（手写，一式两份）、《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名单汇总》（附件 2）（加盖公章）电子及纸质版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评选材料后，经学校批准，拟出获奖学生名单，并面向全校师生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4. 学校对获奖毕业生在当年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并颁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5. 获奖同学的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由该生所在学院一并放入学生档案长期保存；

6. 备选学生的推荐工作应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认真，严防弄虚作假，确保获奖毕业生的优秀性、代表性、示范性，坚持宁缺勿滥；

7. 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优秀毕业生资格人选存在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举报，经相关部门调查情况属实者，学校将取消该生评选资格；公示期间未遭异议者，当选为我校当年优秀毕业生。

四、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此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1：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  
表

附件 2：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  
名单汇总